股票代碼:7890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ica Battery INC.

一一四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etica-inc.com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日 刊 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竑孝
職稱：公關室經理
電話：(02)8512-1588
電子郵件信箱：justin.chen@mail.etica-inc.com

代理發言人：盧宗宏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8512-1588
電子郵件信箱：alden.lu@eticabattery.com

二、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89 號
電話：(02)8512-1588
工廠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89 號
電話：(02)8512-1588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 2 段 122 巷 5-7 號 10 樓
電話：(02)2680-1603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18 號
電話：(02)8512-1588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廖福銘、陳晉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etica-inc.com**

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目錄

項　　目	頁次
肆、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7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營收新台幣589,979仟元，較前一年營收增加26.24%，各系列產品營收增加，尤其以儲能產品增加239%為最多。

本年度明曜科技在海內外市場皆取得突破性進展，營收與技術實力雙雙成長：

1. 海外市場穩健爆發：得力於日本電信基地台備援電力的供貨持續穩定，本公司儲能產品銷量相較去年同期呈現顯著提升。
2. 國內首創商轉實績：本期工程款項提升，主因成功協助國內知名用電大戶完成3.06MWh儲能案場。此舉讓明曜科技成為全台首間成功將「浸沒式儲能技術」推進實體商轉的指標廠商。

明曜科技已成功從技術研發跨越至規模化商業落地，為未來的永續成長奠定了極其厚實的底氣。

一一五年明曜全體同仁將胼手胝足、同心協力，創造營運成長及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589,979	467,334	26.24%
營業成本	387,732	326,935	18.60%
營業毛利	202,247	140,399	44.05%
本期淨利	41,324	23,300	77.36%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96%	3.28%	5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0%	5.60%	46.43%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25.22%	11.30%	123.19%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	21.47%	16.37%	31.15%
	純益率	7.00%	4.99%	40.28%
	每股盈餘(元)	2.06	1.31	57.2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團隊持續領先業界，深耕「浸沒式冷卻模組」與「電動車快充站」等關鍵技術，並完成台、美多項發明專利申請。繼完成經濟部能源署「浸沒式冷卻之電池儲能系統」專案計畫後，本公司正全力衝刺技術升級，預計於一一五年度取得儲能領域最高指標—UL9540A 國際認證。此舉將成為明曜科技進軍北美市場及全球能源市場的核心通行證。
2. 為支撐全球化布局與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持續擴大研發工程團隊並積極延攬海內外專業人才。除深耕電池組能量密度與效率之提升外，研發重點更聚焦於軟體演算法與電機電控之深度整合。透過專業軟硬體開發團隊的協作，我們持續進化電池管理系統（BMS）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高穩定性與資安防護力，強化儲能產品在非紅供應鏈中的核心競爭力。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深耕台灣技術，佈局全球綠能：秉持 100%MIT 自主研發精神，建構「非紅供應鏈」之資安與合規優勢。透過日本電信基地台備援電力之穩定供貨實績，持續優化跨國營運策略，並貼近全球能源轉型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儲能解決方案，極大化企業營運績效。

2、極致安全研發，跨越技術門檻：專注於 LiquidShield™全浸沒冷卻技術之深度改良，計畫於 115 年度取得 UL9540A 國際安全認證，正式插旗北美及全球高端能源市場。同時積極延攬軟硬體整合與電機電控專業人才，強化核心技術壁壘，建構無可取代之產業競爭優勢。

(二)預期產銷概況

在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全球潮流中，政府已將「電力系統與儲能」視為臺灣能源轉型的核心基礎。根據國發會提出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再生能源的擴張必須伴隨電網升級，特別是強化調度彈性、短期與長期備援能力，而這些都依賴成熟且安全的儲能系統作為支撐。明曜科技將全力布局在儲能電池相關產品，透過策略聯盟計畫，結合專業團隊，快速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一)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綠能產業快速發展，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公司擬定策略如下：

1.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研發，提升公司在綠能產業的競爭力。

2.提升產品自動化生產比率，拉升品質競爭力與生產效率。

3.加強工商業用儲能電池、電信基站業務與產品發展，擴展綠能相關新客戶，增加市場占有率。

4.結盟同業共同行銷，與客戶長期合作策略夥伴，落實專業團隊合作，加強專利與技術合作關係創造雙贏。

(二)未來展望

1.技術創新：明曜科技的全浸沒冷卻技術專利，能有效防止鋰電池的熱失控，降低儲能系統的火災風險，這一技術已在多個市場中得到驗證，顯示出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2.市場擴展：明曜科技正積極進軍國際市場，與美國、澳洲、日本及東南

亞客戶合作，推廣其先進的儲能解決方案。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也為全球的能源轉型貢獻力量。

3.環保承諾：明曜科技秉持誠實務實理念，以 MIT 與 LiquidShield™浸沒式技術為核心，落實 SDG7、9、11、13 目標。透過 UL9540A 頂級安全標準，我們優化範疇 1 至 3 的能源效率，以技術驅動供應鏈減碳，致力成為引領全球 2050 淨零轉型的綠色先鋒。

4.合作夥伴關係：明曜科技透過與全球知名企業上下游緊密的合作，將進一步推動儲能產業的發展，並共同開發創新的儲能解決方案，這將有助於提升整個行業的技術水平和市場接受度。

明曜科技在綠能產業的未來展望中，將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市場擴展及環保承諾，努力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力儲存解決方案提供者。

董事長: 王孝揚 

財務長: 盧宗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05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5)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孝揚	男 53 歲	臺灣	103.11.17	114.06.30	3	3,585	17.24	3,606	17.34	744	3.58	4,574	21.99	致理商專國貿科	本公司總經理 曜能精密(有)公司董事長 富堡(有)公司董事長 Clear Bay Ltd.董事長 Wealthfortress Ltd. 董事長 株式會社 E-FORCE 董事 Etica AG, INC. 董事	-	-	-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考量公司經營效率與用人唯才，115 年度股東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4 人。
董事	廖學福	男 74 歲	臺灣	113.02.02	114.06.30	3	-	-	200	0.96	-	-	-	-	美國密西根蘇必略湖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光寶集團 集團新事業執行長 建興電子科技(股)司 執行長 源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美國無線電(RCA) 經理	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博發電子(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

115 年 05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盧宗宏	男 56 歲	臺灣	91.06.03	114.06.30	3	1,733	8.33	1,624	7.81	100	0.48	365	1.75	台灣大學經濟系 大美企業總經理特助 花旗銀行經濟分析師 明曜科技(股)監察人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恩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曜暄創鑫(有)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簡靜珊	母子	-
董事	楊宗庭	男 54 歲	臺灣	113.06.26	114.06.30	3	-	-	-	-	-	-	-	-	台大財經所碩士 台新銀信託部協理	-	-	-	-	-
董事	吳偉臣	男 54 歲	臺灣	113.06.26	114.06.30	3	553	2.66	503	2.42	-	-	-	-	清大電機所碩士 有量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本公司研發中心處長 恩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簡靜珊	女 79 歲	臺灣	108.07.30	114.06.30	3	60	0.29	60	0.29	-	-	-	-	格致高中商科畢業 建成機戒人事管理兼新竹廠出納	-	董事	盧宗宏	母子	-
監察人	林源海	男 56 歲	臺灣	113.06.26	114.06.30	3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捷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孝揚	1. 王孝揚先生 91 年成立明曜科技(股)公司，開創固態電池模組之事業版圖，洞悉全球市場趨勢，領導團隊奠定儲能產品技術應用的台灣領先地位，推動明曜科技產品全球國際化。 2. 畢業於致理商專國貿科。 3. 專長於行銷企劃、研發製造之全方位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除本人擔任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外，並擔任曜能精密(有)公司、富堡(有)公司、Clear Bay Ltd 、Wealthfortress Ltd.董事長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本公司 3,585 仟股(17.24%)，另配偶徐雅鳳持有 744 仟股(3.58%)，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4,574 仟股(21.99%)，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 15 仟股(0.07%)。 3.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亦無提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董事 廖學福	1. 廖學福先生自 103 年起擔任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2. 廖學福先生擔任光寶集團執行長、建興電子執行長、源興科技總經理、台灣美國無線線經理等職，為有全球前瞻性之 CEO，強化明曜科技公司治理。 3. 廖學福先生畢業於美國密西根蘇必略湖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專長國際企業布局及管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除本人擔任董事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本公司 200 仟股(0.96%)，其餘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亦無提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盧宗宏	1. 盧宗宏先生自 91 年起與王孝揚先生共同攜手開創明曜科技，負責管理及制定明曜科技內部行政及財會，建立堅強後盾。 2. 盧宗宏先生畢業於台灣大學經濟系，曾任職於外商花旗銀行經濟分析師，具有國際企業管理長才。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除本人擔任本公司財務長暨行政管理處處長，並擔任恩沛工業(股)董事長及曜暄創鑫(有)董事長，其母簡靜珊為本公司監察人外，配偶或其餘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本公司 1,624 仟股(7.81%)，另配偶楊英梨持有 100 仟股(0.48%)，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65 仟股(1.75%)，其餘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9 仟股(0.43%)。 3. 除其母簡靜珊為本公司監察人外，配偶或其餘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亦無提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董事 楊宗庭	1. 楊宗庭先生曾任職於台新銀行信託部協理，對於資產或證券方面管理、保全及應用領域，有豐富的規劃及管理經驗。 2. 楊宗庭先生具台灣大學財經所碩士學位，專長於財務管理及投資評估等規劃。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除本人擔任董事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亦無提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
董事 吳偉臣	1. 吳偉臣先生自 94 年加入明曜科技團隊擔任技術長，與王孝揚先生及盧宗宏先生如同鐵三角，鞏固明曜科技至今發展及技術領先地位，專精於研發各項專利以及製程工法改良領域。 2. 吳偉臣先生具清大電機所碩士學位，曾任職於有量科技研發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除本人擔任技術長兼任研發中心處長以及恩沛工業(股)監察人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503 仟股(2.42%)，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亦無提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監察人 簡靜珊	1. 簡靜珊小姐自 108 年起擔任明曜科技監察人，監督和稽查公司報表及業務，確保運作合法。 2. 簡靜珊小姐畢業於格致高中商科，曾任職於建成機械，擔任行政及財務專業人員，專精於公司內部運作及流程領域。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除本人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其子盧宗宏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財務長、行政管理中心處長外，其餘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本公司 60 仟股(0.29%)，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4 仟股(8.29%)。 3. 除其子盧宗宏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財務長、行政管理中心處長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亦無提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監察人 林源海	1. 林源海先生自 113 年起擔任明曜科技監察人，具有會計師資格，專精於公司查核及稅務規畫。 2. 林源海先生畢業於中興大學會計系，曾任職於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大型事務所之豐富經歷，現為捷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除本人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其餘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 除本人所營之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曜能精密(有)及富堡(有)查帳會計師外，其餘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亦無提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5.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考量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計有董事 5 席及 2 席監察人(其中 1 席為女性監察人)，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及相關經驗，涵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金融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集團運作及決策能力等，提供多方面之專業知識意見，強化及提升公司之經營與整體發展。

(b)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於公開發行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每屆董事選舉時，期能邀請一名以上之女性董事，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儲能工程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以上	3 年以下	超過 3 年									
王孝揚	中華民國	男	V			V		無此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廖學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盧宗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楊宗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偉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簡靜珊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林源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除董事盧宗宏與監察人簡靜珊為母子關係，其他並未具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將於115年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的選任，有關獨立董事的選任及資格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此外，亦將設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健全並強化公司治理。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05 月 01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王孝揚	男	112.07.07	3,606	17.34	744	3.58	4,574	21.99	致理商專國貿科	曜能精密(有)公司董事長 富堡(有)公司董事長 Clear Bay Ltd.董事長 Wealthfortress Limited 董事長 株式會社 E-FORCE 董事 Etica AG, INC. 董事	-	-	-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考量公司經營效率與用人唯才，115 年度股東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4 人。
財務長	臺灣	盧宗宏	男	91.04.09	1,624	7.81	100	0.48	365	1.75	台灣大學經濟系 大美企業總經理特別助理 花旗銀行經濟分析師 明曜科技(股)監察人	恩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曜暄創鑫(有)公司董事長	-	-	-	
技術長	臺灣	吳偉臣	男	94.03.20	503	2.42	-	-	-	-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有量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恩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臺灣	王進和	男	108.08.01	40	0.19	-	-	-	-	高雄大學 EMBA 正崴精密(股)公司經理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漢穎科技(股)公司副處長					
協理	臺灣	薛博升	男	109.11.01	20	0.1	-	-	-	-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系 統達能源(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會計主管	臺灣	詹亭湘	女	111.11.21	10	0.19	-	-	-	-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醒吾商專會計系 岱煒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協理 青雲國際(股)公司資深經理	谷達興業(有)公司董事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孝揚(註1)	600	600	-	-	-	-	51	51	651 1.58%	651 1.58%	5,218	5,218	184	184	-	-	-	-	6,053 14.65%	6,053 14.65%	-
董事	廖學福																					
董事	盧宗宏																					
董事	楊宗庭																					
董事	吳偉臣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王孝揚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孝揚、廖學福、盧宗宏、楊宗庭、吳偉臣	王孝揚、廖學福、盧宗宏、楊宗庭、吳偉臣	廖學福、楊宗庭	廖學福、楊宗庭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盧宗宏、吳偉臣	盧宗宏、吳偉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孝揚	王孝揚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二)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靜珊	240	240	-	-	-	-	240 0.58%	240 0.58%	-
監察人	林源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簡靜珊、林源海	簡靜珊、林源海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孝揚	7,266	7,266	271	271	-	-	-	-	-	-	7,537 18.24%	7,537 18.24%	-
財務長	盧宗宏													
技術長	吳偉臣													
副總	王進和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盧宗宏、吳偉臣	盧宗宏、吳偉臣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王孝揚、王進和	王孝揚、王進和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暨總經理	王孝揚	-	750	750	1.81
董事暨財務長	盧宗宏				
董事暨技術長	吳偉臣				
副總	王進和				
業務處協理	薛博升				
會計主管	詹亭湘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董事	333	1.43	333	1.43	651	1.58%	651	1.58%
監察人	123	0.53	123	0.53	240	0.58%	240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13	59.28	13,813	59.28	7,537	18.24%	7,537	18.2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酬勞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提股東會報告，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王孝揚	10	2	100%	-
董事	廖學福	12	-	100%	-
董事	盧宗宏	12	-	100%	-
董事	楊宗庭	-	12	100%	-
董事	吳偉臣	2	10	100%	-
監察人	簡靜珊	-	-	0%	-
監察人	林源海	-	-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尚未選任獨立董事，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尚未選任獨立董事，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5.01.29 董事會 第六屆第五次	王孝揚	通過關係人租賃合約案。	雙方代表人相同。	董事長王孝揚先生、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 115 年 1 月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115 年 5 月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擬於 115 年適用，於 116 年完成評鑑並報告評鑑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建立良善的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已規劃115年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同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確實發揮其作為公司最高治理機構之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下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12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簡靜珊	-	-	0%	
監察人	林源海	-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呈報監察人稽核報告結果，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控制度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會揭露於稽核報告，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呈監察人，直至缺失改善為止，若遇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

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況良好。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完成申報作業後，一份送簽會計師存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且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業，並據以執行之。 (四)本公司尚未明訂內部規範，目前均依循相關法規辦理。	(一)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具備專業背景及技能，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尚未設置。 (三)本公司已於115年5月訂	(一)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擬於115年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未評估。	，於116年完成評鑑並報告評鑑結果。 (四)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尚未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而後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V	 (一) 本公司網站尚未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尚未設有投資人專區，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放置法人說明會內容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年度與第二季財務報告。	 (一)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獎勵員工在職進修，定期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重視兩性平權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三)包括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及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進修。 (五)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六)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益。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未列入受評公司，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7 年 06 月 29 日，並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實際運作。

115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洪建儒	1. 洪建儒先生具清大動力機械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清華大學助理教授，目前擔任聚眾聯合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0
委員	陳力行	1. 陳力行先生具台大所會計與臉決策組碩士學位，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至上電子副總/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永續發展會委員、金雨企業獨董/審計及薪酬委員，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1
委員	許連發	1. 許連發先生具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曾任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案經理，目前擔任永達保險經紀人儲備協理，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0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7 年 0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建儒	3	0	100%	
委員	陳力行	3	0	100%	
委員	許連發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4.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一屆第一次	114.12.26	1、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通過審視「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準則」案。
第一屆第二次	115.02.05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第一屆第三次	115.05.15	1、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準則」案。 2、通過審視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乃屬綠能相關產業，雖屬興櫃階段法規尚未強制要求組織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因此本公司已著手規劃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同時根據職能、內部推薦及外聘人才建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但已協尋外部專業永續顧問，為本公司訂定最適化策略。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主要為綠能環保的業務，落實綠色產品設計為主要方向。對內的環境政策，則以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能源效率、避免用水浪費、減少廢棄物的產出為主要環境政策發展方向。目前廢料皆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廠商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包括水、電與原物料之使用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與室內溫室氣體減量事宜，如空調設定適合溫度、隨手關燈、少搭電梯多走樓梯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正積極強化環境治理，目前已進入「環境數據盤查與監測系統建置」之階段。 用水量：本公司營運據點未位於高度缺水風險區域，惟仍持續關注水資源風險，並規劃相關應變措施，以降低營運影響。 具體規劃描述： 數據盤查：預計於2026年Q4啟動全面性的溫室氣體（範疇一、二）、用水量及廢棄物之盤查作業，以建立歷史基準線數據。 制度制定：公司將遵循GRI準則，計畫透過提升浸沒式儲能系統之能源轉換效率與設備壽命（RTE提升與廢棄電池回收機制），落實減碳與資源循環利用之長期目標。 階段性目標：待基準年數據完備後，將制定符合科學基礎之減碳路徑與節水計畫，並將數據納入後續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正式揭露。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高度重視職場人權與員工福利，相關管理政策目前處於「法規審閱與制度訂定」階段。 具體規劃描述： 政策對標：本公司刻正參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勞基法等法規，擬定「明曜科技人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政策」草案，明文禁止強制勞動、杜絕歧視等員工權利。 管理程序：同步規劃「供應商行為準則」與「員工投訴機制」，預計於政策正式發布後同步啟動風險評估程序，確保營運各環節均符合人權保護標準。 職場環境：持續完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透過定期內部溝通管道，優化人權與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相關具體落實進度預計於下一年度正式對外發布。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職工福利福委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部門聚餐補助、社團補助、結婚津貼等。 在休假制度上，於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給予特別休假(例如就職滿一年的同仁，給予一年7天的特別休假)。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等情況，可以實際需求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另訂有績效獎金等獎酬制度，將經營成果與全體員工分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降低職災風險。 114年度未有重大職災件發生。 具體實施措施包含針對新進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針對高風險個案狀況提供個別化健康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於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保護、行銷及產品標示等相關議題，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建立相關管理制度以保障消費者及客戶權益。 在顧客健康與安全方面，本公司依產品性質遵循相關安全規範，確保產品符合品質及安全要求；在客戶隱私方面，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建立個資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控管措施，防止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在行銷及標示方面，均依相關法規進行資訊揭露，確保內容真實且無誤導情形。 本公司亦設有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如客服專線、電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郵件等），並建立申訴處理流程，確保客戶意見能即時回應與妥善處理。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違反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或產品標示相關法規之情事。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為保護地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本公司要求供應商調查各機種產品 BOM 中所涉及料件是否符合 ROHS 及 REACH 之規範，並回覆相關聲明或檢驗報告合理佐證，確保供應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屬興櫃階段，因此未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但已積極洽詢外部專業團隊，並將提報時程提前法規要求期限一年，預計於明年八月前出版。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	(一)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 於企業社會責任CSR行為準則:明訂員工同仁嚴謹操守，不得收受與本身業務有關之任何餽贈，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三)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V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及廠商會就其交易的合法性及誠信進行評量後，方才進行後續交易；對於簽定的商業契約也會加入誠信條款。	(一)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未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 CSR 行為準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依舉報流程申訴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	(三)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1.本公司向來避免進行非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度，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各項重大交易適法性與合理性及資金流量的真實與一致性，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視情況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未舉辦內部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未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本公司未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未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預計11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落實其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孝揚	114.06.30	114.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永續金融風險管理	3
董事	廖學福	114.06.30	11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3
董事	盧宗宏	114.06.30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董事	吳偉臣	114.06.30	114.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3
董事	楊宗庭	114.06.30	114.09.3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前瞻 2026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3
監察人	簡靜珊	114.06.30	114.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政策與揭露責任	3
監察人	林源海	114.06.30	114.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4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除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孝揚

總經理：王孝揚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pwc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貴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第五屆第十六次	114.01.09	1、通過日本合資公司變更日方出資人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十七次	114.04.09	1、通過美國合資公司ETICA AG,Inc變更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十八次	114.05.16	1、通過一一四年年度預算修正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細則案。 3、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5、通過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9、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定義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1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3、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股東會 一一四年	114.06.30	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114年06月30日起至117年06月29日止。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臨時會 第六屆第一次	114.07.10	1、通過董事王孝揚先生續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第六屆第一次	114.09.26	1、通過設立土城工廠案。 2、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實施細則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通過一一四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7、通過永豐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8、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二次	114.10.22	1、通過辦理柑園廠歇業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4、通過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案。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案。 6、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7、通過台企銀借款案。 8、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股東臨時會 一一四年第一次	114.11.19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3、通過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案。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案。 5、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三次	114.11.21	1、通過台企銀借款額度擴增案。 2、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委任薪酬委員案。 3、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4、通過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申報處理程序」案。 5、修訂「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四次	114.12.26	1、通過2026年預算案。 2、通過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富邦銀融資案。 4、通過玉山銀融資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五次	115.01.29	1、通過關係人租賃合約案。 2、通過評估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3、通過台企銀融資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六次	115.04.10	1、通過上櫃內控專審委任案。 2、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通過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9、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董事臨時會 第六屆第二次	115.04.27	1、通過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七次	115.05.15	1、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通過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4、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案。 5、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辦法案。 6、通過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9、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準則」案。 10、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本公司會計師公費經呈董事會核准。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114.01.01至114.12.31	1,270	640	1,910	非審計公費內容包括內控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稅務簽證、輔導首次公開發行服務。
	陳晉昌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孝揚	31	-	-	-
董事	廖學福	-	-	-	-
董事	盧宗宏	12	-	(109)	-
董事	楊宗庭	-	-	-	-
董事	吳偉臣	6	-	(50)	-
監察人	簡靜珊	-	-	-	-
監察人	林源海	-	-	-	-
副總	王進和	4	-	36	-
協理	薛博升	4	-	16	-
會計主管	詹亭湘	14	-	26	-
大股東	富堡(有)公司	-	-	-	-
大股東	祺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500	-	(109)	-

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詹亭湘	取得	114.09.02	曜暄創鑫(有)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公司	10,000	53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資料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孝揚	3,606,000	17.34	744,000	3.58	4,574,189	21.99	徐雅鳳 富堡(有) 曜能精密	配偶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富堡(有)公司	3,403,400	16.36	-	-	-	-	王孝揚	董事長	
祺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2,841,000	13.66	-	-	-	-			
盧宗宏	1,624,000	7.81	100,000	0.48	364,600	1.75			
曜能精密有限公司	1,170,789	5.63	-	-	-	-	王孝揚	董事長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1,075,000	5.17	-	-	-	-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9,000	4.66	-	-	-	-			
徐雅鳳	744,000	3.58	3,606,000	17.34	-	-	王孝揚	配偶	
鉅杉資本綠能科技有限合夥	715,561	3.44	-	-	-	-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	3.26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恩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株式會社 E-RORCE	100	50%	-	-	100	5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當股款者	其他
109.09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
111.08	-	25,000,000	25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	無	註 2
111.12	20	25,000,000	2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3
112.12	42	25,000,000	250,000,000	17,800,000	178,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4
114.04	53	25,000,000	250,000,000	20,800,000	208,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5

註 1：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69959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8352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89918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91985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8022711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800,000	4,200,000	25,000,000	興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0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孝揚	3,606,000	17.34
富堡(有)公司	3,403,400	16.36
祺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2,841,000	13.66
盧宗宏	1,624,000	7.81
曜能精密有限公司	1,170,789	5.63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1,075,000	5.17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9,000	4.66
徐雅鳳	744,000	3.58
鉅杉資本綠能科技有限合夥	715,561	3.44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	3.2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不予分配。

2. 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15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0,800,000元（每股新臺幣1元），尚待11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程通過，由董事長另訂基準日辦理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實際營運成果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5年04月1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員工酬勞550仟元，另決議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帳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3年度決議分派員工酬勞309仟元，另決議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帳列之員工酬勞估列數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B.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D.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E.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G.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H.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J.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K.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L.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M.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N.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O.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P.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Q.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R.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S.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T.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批發買賣業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商品	BAT	193,446	41.40	186,999	31.70
	ESS	25,952	5.55	269,265	45.64
工程		184,226	39.42	115,916	19.65
其他		63,710	13.63	17,799	3.01
合計		467,334	100.00	589,979	100.00

3.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工業用電池BAT含輕型電動載具EBK、其他工業用電池AGV/FKD及儲能ESS，另外工程是本公司發展之服務項目，應用範圍如下：

A. 電池儲能系統（BESS,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模組化儲能櫃與機櫃式系統：可依應用場域（醫療院所、資料中心、工業廠房、電信基地台）靈活配置容量與電壓。

HVDC（高壓直流電）架構整合方案：針對AI 資料中心及雲端運算供應商設計，整合 UPS 與 BBU 系統，提升能源轉換效率與電力穩定性。

EMS/BMS 系統整合：支援能源管理系統（EMS）與電池管理系統（BMS）聯動，提供智慧化電力調度與電池模組監測。

B. LiquidShield™ immersion cooling technology 全浸沒冷卻技術（Immersion Cooling Technology）

核心專利技術：將電池模組完全浸入絕緣冷卻液中，能即時導熱、隔絕氧氣、抑制熱失控與火災風險。

高安全性與長壽命設計：確保系統在極端高溫、高功率密度環境下仍能穩定運作。

通過 UL 9540A、NFPA 855 等國際安全標準認證。

C. 能源安全與備援電力解決方案

電信與公共基礎設施應用：針對 5G 基地台與關鍵通訊設施提供高穩定度備援電力。

醫療級能源安全系統：整合UPS+ESS雙層防護機制，確保關鍵醫療設備（ICU、手術室、藥品冷鏈）在斷電時不中斷。

再生能源結合方案：與太陽能及風能系統整合，提升綠能使用率與儲能調節彈性。

D. 應用市場與服務範疇

- AI 資料中心與雲端運算。
- 醫療院所與生技產業。
- 製造業高耗能廠房。
- 電信與公共設施。

再生能源與微電網系統。

E. 其他

- 工業用電腦電池模組。
- 智慧型電池模組。
- 可攜帶式產品電池組。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AI 資料中心專用 UPS

明曜科技以專業儲能技術（BESS）為核心，提出以 HVDC（高壓直流電）

架構為基礎的創新整合方案，輔助 AI 資料中心提供完善的供電鏈管理。透過將電池模組直接整合於高壓直流電網，ETICA 的系統不僅能有效減少電能轉換損耗、提升整體能源效率，更能在突發停電或瞬間負載波動時，即時穩定輸出電力。

B. 醫療專用能源防護系統

整合醫療儀器UPS、BESS與冷鏈監控，形成「醫療能源安全標準模組」。符合 IEC 60601 醫療安全規範。

C. 住宅與商業用 AI 智慧儲能系統

對應 RE100、ESG 要求，提供中小企業、建案與電動車充電站解決方案。

D. 碳足跡追蹤與 ESG 整合報告模組

在每個系統中內建碳排追蹤與永續報告輸出功能，支援企業ESG稽核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瑞銀(UBS)最新研究報告顯示，受全球能源轉型及電網穩定需求驅動，全球電池儲能系統(BESS)需求預測已上調。預計 2025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需求複合年增長率(CAGR)將達 37%，至 2030 年總需求規模將擴張至1.6太瓦時(TWh)。此趨勢顯示儲能產業已從單純的政策補貼驅動，轉向由經濟性與剛性需求帶動的超級周期。報告指出，電池單元(Cell)成本下降速度優於市場預期。美國本土電池單元成本已證實降至約86美元/kWh，推動大型儲能系統總成本顯著下滑。電池成本的降低與循環壽命的提升，使儲能專案在市場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如美國德州 ERCOT）之槓桿內部收益率(IRR)可達10-15%，正式開啟「無補貼」也能盈利的商業模式。

台灣近年以「非核家園」與「綠能發展」為核心政策目標，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帶動再生能源與儲能產業快速成長。政府透過修訂《能源發展綱領》，明確設定「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四大願景，逐步建構多元化的能源組合，並強化能源供應的穩定性與自主性。根據政策藍圖，「2025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設定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20GW、離岸風電 5.5GW、水力發電 2.08GW。為配合再生能源的併網與供需平衡，政府同步推動智慧電網與儲能系統建置，以確保電力調度靈活、電網穩定韌性提升。此外，智慧電表與時間電價制度的推行，透過價格信號引導企業與民眾分散用電尖峰，促進低碳能源使用與再生能源的加速布建。這些政策不僅推動綠能產業鏈發展，也使儲能技術逐漸成為能源轉型的重要支撐。自2017年《電業法》修正以來，台灣逐步邁向電力市場自由化，並推動「綠電先行」策略，開放再生能源業者直接售電。2025年5月再度修法後，綠電交易環境更加明確，允許再生能源售電業者互售、企業自由選購綠電，並建立中立的電力交易平台，為民間能源投資注入更多彈性與活力。《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明定用電大戶需設置一定比例的再生能

源設備，以契約容量 5,000 瓩為例，五年內必須完成 10%綠電裝置。根據統計，前 50 大用電企業合計契約容量超過 460 萬瓩，潛在綠電需求超過 5.8 億度／年，成為推動企業導入儲能與綠電整合系統的重要動力。這不僅鼓勵企業主動參與能源轉型，也刺激儲能系統建置需求，以穩定再生能源輸出、優化用電結構。隨著再生能源滲透率不斷提升，儲能系統的角色愈加關鍵。其不僅能在尖峰時段提供調度支援，也能在突發事件中穩定供電。2024 年花蓮強震時，儲能設備即於數秒內介入放電，成功防止大規模停電，充分展現其作為「電網安全閥」的重要性。目前台灣的儲能系統已廣泛應用於再生能源場域、電信基地台、製造業與資料中心等場景，並逐步從輔助服務市場走向電能交易與容量備援的多元應用。政府近年也持續推動儲能產業政策，透過併網規範明確化、開放市場交易平台及補助方案，降低業者進入門檻，促進民間與再生能源開發商合作建置儲能設備。這些措施不僅強化再生能源調度能力，也有助於建立穩定且具韌性的電力系統。台灣具備完整的電池與電力電子產業基礎，涵蓋電芯、模組、PCS（電力轉換系統）、EMS（能源管理系統）及整合應用技術。結合半導體與通訊技術的優勢，台灣儲能企業在高效率、智慧化與安全性方面展現競爭力。在全球電氣化與AI發展趨勢下，儲能應用正從再生能源輔助擴展至多元領域，包括AI資料中心、電動車充電樞紐、醫療機構備援系統、製造廠能源管理及微電網應用等。這些新興需求帶動國內系統整合商與電池製造商積極投入研發與佈局。同時，安全與標準化亦成為產業發展關鍵。越來越多企業導入符合 UL、IEC、NFPA 等國際安全標準的高階儲能技術，確保系統穩定運行並符合全球市場要求。展望未來，儲能將是台灣能源轉型的重要支柱。隨著再生能源佔比提升與電力市場開放，儲能不僅是「輔助角色」，更將成為能源調度、電網穩定與供電安全的核心。政策層面上，政府持續推動「區域儲能」、「智慧電網」、「再生能源整合」等多項計畫，預期將帶動公共及企業端的大量投資。市場研究預估，台灣儲能總裝置容量有望在 2030 年突破 10GWh，形成結合綠電、碳權與能源管理的新經濟生態。透過結合產業創新、政策推力與技術升級，台灣儲能產業正從「支援再生能源」走向「引領能源轉型」的新階段。未來，隨著市場自由化深化與智慧能源應用普及，儲能將成為實現「強韌電網、淨零碳排」願景的關鍵動能，為台灣邁向永續能源島嶼奠定堅實基礎。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的儲能產業鏈已逐漸形成從上游材料製造、中游系統整合到下游應用的完整架構，而明曜科技（ETICA Battery, Inc.）正位於其中的中游核心關鍵環節，扮演「技術整合者」與「應用推動者」的重要角色：

A.上游產業主要包含電芯材料、電池模組、電力電子與冷卻技術等基礎供應鏈，涵蓋鋰電池正負極材料、隔離膜、電解液、BMS（電池管理系統）以及 PCS（電力轉換系統）等製造商。這些上游企業提供儲能系統的關

鍵零組件，是整體產業技術競爭力的基礎。台灣在電芯封裝與電力電子領域具有優勢，能為系統整合商提供高可靠度的技術支援。

B.中游產業則聚焦於系統設計、整合與安全技術創新。明曜科技正屬於此一層級，其以自主專利LiquidShield™ immersion cooling technology全浸沒冷卻技術為核心，開發高安全性的 BESS（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整合方案，並結合 HVDC（高壓直流電）架構與 EMS（能源管理系統），提供適用於 AI 資料中心、電信基地台、工業製造與醫療機構的智慧儲能解決方案。明曜科技不僅整合上游供應鏈資源，也協助下游客戶提升能源效率與電網穩定性，實現安全與高效兼具的儲能應用。

C.下游產業則為實際應用端，包括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開發商、企業用電大戶、資料中心營運商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單位等。這些客戶透過導入儲能系統，達到削峰填谷、電力調頻、備援供電與碳排減量等多重效益。明曜科技的儲能系統已在台灣及日本等地的電信基地台與企業設施中落地實現，展現其在多元應用場域的穩定性與可擴充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滲透率快速提升，儲能系統（BESS,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已成為電網穩定與能源管理的關鍵技術。明曜科技（ETICA Battery, Inc.）在此趨勢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自主研發與市場佈局，展現出技術導向與應用導向並進的發展策略。

截至 2026 年 3 月，明曜科技已累積完成超過 286MWh 的儲能系統建置量，其中包含表前系統（Front-of-the-Meter）230MWh、表後系統（Behind-the-Meter）14MWh，並擴展至台灣與日本電信基地台專案共 42MWh。此佈局顯示公司不僅在大型儲能案場具備規模化建置能力，也能靈活應對分散式能源需求，實現「集中電網穩定」與「分布式備援供電」雙軌發展。

在產品發展趨勢上，明曜科技以高安全性、高整合性與高智慧化為技術主軸。其核心專利LiquidShield™ immersion cooling technology 全浸沒冷卻技術能有效防止熱失控與火災風險，並兼具高導熱效率與低維護成本。該技術突破傳統風冷或液冷系統侷限，提供更穩定的溫控與壽命表現，特別適用於電信、資料中心與醫療場域等高安全性需求應用。隨著 AI 運算、雲端服務及電動化設施用電需求上升，明曜的高安全、高密度儲能解決方案具備明顯市場成長潛力。

市場趨勢方面，儲能產品正朝向「模組化、智慧化與系統整合化」發展。明曜科技的 BESS 系統已能與 EMS（能源管理系統）、BMS（電池管理系統）及發電備援設備無縫整合，支援多重運行模式（如削峰填谷、備援供電、虛擬電廠參與），符合國際電力市場未來對彈性資源的需求。此特性亦使其產品能與電網服務及再生能源發電端形成互補關係，進一步提升

能源利用效率。

未來發展方向上，隨著電力市場自由化與用電大戶條款的生效，儲能系統將不再僅作為備援或頻率調節工具，而將參與更廣泛的能源交易與需求響應。明曜科技預計將持續投入高電壓模組化設計、AI 預測維運及再生能源整合應用等領域，以強化其系統競爭力與市場延展性。透過深化技術差異化與跨國合作，明曜科技將成為在亞太市場中兼具研發創新與應用落地的儲能解決方案領導品牌。

4.競爭情形

在國內市場競爭面上，台灣儲能產業正快速發展，主要參與者包括台達電、華城電機、中興電工、東元電機等傳統電力與電機系統整合廠，以及部分新創與外商技術合作團隊。這些企業多著重於大型電網級或商用級儲能案場，強調系統整合能力與成本效益。相較之下，明曜科技以「高安全、高可靠」為核心定位，聚焦於中小型儲能與關鍵應用場域，包含電信基地台、醫療設施及資料中心等。其核心技術 LiquidShield™ immersion cooling technology 全浸沒冷卻系統，能有效降低電池熱失控風險，特別適合台灣高溫潮濕與地震頻繁的環境條件。此外，明曜透過自建測試平台與符合 UL 9540、NFPA 855、IEC 62619 等國際安全標準的驗證體系，確立產品安全與穩定性優勢。再加上本地化製造與即時維運支援能力，使其能在台灣市場逐步建立差異化競爭地位，成為高安全儲能領域的重要技術供應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分析:

本公司專注於強固型工業用電池組的研發與製造逾十年，產品長期供應日本及韓國一線大廠，累積了豐富的工業應用經驗。近五年來，我們進一步拓展至儲能領域，成為台灣首家成功將浸沒式冷卻技術導入 20 尺儲能貨櫃的廠商，並持續投入研發，已取得多項核心專利，包括：.

(a)浸沒式冷卻系統設計專利

(b)儲能系統與電動車快速充電樁建置專利

(c)電池管理系統（BMS）專利

(d)電池熱失控氣體排放與管理專利

B.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具備電化學、熱管理及電力電子等專業技術，能夠快速完成原型設計並推向量產，持續提升能源系統的性能與安全性。

C.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在高容量電池系統的浸沒式冷卻技術方面具領先地位，結合高能量密度與卓越的熱安全管理，具備從電池模組設計到系統整合

的完整解決方案，奠定全球市場競爭優勢。

D.未來發展方向：

積極研發下一世代冷卻技術、AI 相關的電池管理系統，以及新能源儲能與電動車基礎設施整合方案，致力於提供更安全、高效且具延展性的能源解決方案。

除了已取得專利並進入商轉階段的單相浸沒式冷卻技術外，自 2026 年起，我們進一步投入兩相浸沒式冷卻技術的研發。此技術旨在追求卓越的能效表現，並針對兩相式冷卻液的環保議題提出優化解決方案，相關專利佈局已正式啟動。

同時，針對儲能安全，我們正開發更先進的電池櫃體安全解決方案，確保能完全符合日本最新消防法規之嚴苛要求，為現有儲能系統提供更高等級的安全保障。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05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碩士	4	13.33	4	14.29	4	15.38
大學(專)	26	86.67	24	85.71	22	84.62
高中以下	-	-	-	-	-	-
合計	30	100	28	100	26	10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05 月 31 日
營業收入淨額(A)	467,334	589,979	351,538
研發費用(B)	61,253	65,104	27,820
研發費用比例(B/A)	13.11	11.03	7.9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近五年來，本公司持續深耕能源系統與浸沒式冷卻技術的應用，成功開發以下多元化產品與解決方案：

A.20 尺儲能電池貨櫃：導入浸沒式冷卻技術，提升高容量儲能系統的安全性與運行穩定性。

B.10 尺儲能電池與充電樁整合貨櫃：結合浸沒式冷卻設計，打造高效能儲能與電動車充電一體化解決方案。

C.風力發電專用 20 尺儲能電池貨櫃：針對再生能源應用，優化儲能調度與

系統可靠性。

D.商業用儲能電池與電力調節獨立櫃：採用浸沒式冷卻，提供彈性化部署與穩定的電力調節能力。

E.小型住宅用儲能電池系統：以浸沒式冷卻確保居家儲能安全性與長期耐用性。

F.嚴寒環境專用5G基地台不斷電系統與電池：專為極端氣候條件設計，確保通訊基礎設施穩定運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1～2 年）—深耕本地、奠定技術品牌基礎策略主軸：聚焦高安全應用市場x技術品牌深化x法遵需求導向

A.深耕台灣市場，協助能源轉型：

聚焦《用電大戶條款》所帶動的再生能源義務市場，協助企業導入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EMS），滿足法遵與碳中和雙重需求。與系統整合商及用電大戶（如半導體、數據中心、製造業）合作，提供符合 ISO 50001 與 T-REC 架構的智慧儲能解決方案。

B.布局 AI 資料中心能源應用：

推展高電壓直流系統（HVDC）應用於資料中心儲能方案，降低能耗、提升供電穩定性。

與國內 AI 雲端業者合作，建置高效儲能模組，以 LiquidShield™ immersion cooling technology 強化安全與散熱性能，搶占高毛利市場。

C.持續出貨日本市場，深化品牌信任：

持續供應日本電信基地台用儲能產品（每5G基地台約2顆BBU電池）。

以高安全、長壽命、抗震特性強化日本市場競爭優勢。

結合日本在防災與微電網應用的政策導向，導入分散式能源儲能方案。

2.(中期業務發展計畫（3～5 年）—多元市場拓展 × 品牌國際化 × 模組化解決方案

策略主軸：產品多元化 × 區域市場擴張 × 建立全球合作網絡

A.多元產品線發展：

以ETICA品牌推出市面上最安全的能源解決方案，擴展至商辦、醫療院所、交通運輸（EV 充電站）等應用場域。

持續提升系統整合與能源管理軟體（EMS）自主開發能力，建立完整解決方案價值鏈。

B.國際市場布局：

日本市場：以高安全產品延伸至再生能源配套儲能案場，配合日本當地優質 EPC 廠商，透過專業能力與穩固的政商交流，深化合作夥伴關係。

北美市場：推動 LiquidShield™ immersion cooling technology 全浸

沒冷卻系統，符合 UL9540A、NFPA 855 安全標準，切入商用儲能與微電網領域。

東南亞市場（泰國）：以高溫耐受與高效率為賣點，進入工業與商用電價高區域。

印尼市場：以電信專用不斷電系統（UPS）切入，配合當地基礎建設成長與電力穩定化需求。

中東市場：積極加入全球最大且領先的能源與化工公司在中東地區的儲能生態鏈，以安全且穩定的儲能系統提供熱帶沙漠地區的用電需求。

C. 國際市場布局：

強化全球品牌形象，成為全球高安全儲能系統代表品牌。

3.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3～5 年）—多元市場拓展 × 品牌國際化 × 模組化解決方案

策略主軸：產品多元化 × 區域市場擴張 × 建立全球合作網絡

A. 轉型為能源解決方案平台供應商：

由「硬體供應商」升級為「能源管理平台提供者」，整合儲能、再生能源、碳管理與 AI 能源預測。

推動 EaaS（Energy-as-a-Service）模式，提供企業客戶以租賃、共享或績效制（Performance Contracting）形式導入儲能系統。

B. 發展 AI 驅動能源管理與智慧調度：

結合 AI、IoT 與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智慧能源調度、碳排追蹤與動態電價最佳化服務。

與台電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合作，參與容量市場與輔助服務市場，提升營收來源多樣化

C. 全球供應鏈與技術聯盟：

與國際電池廠（如韓、日系電芯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確保關鍵零組件安全與品質。

探索歐美市場策略夥伴（如能源投資基金、再生能源開發商），共同拓展智慧電網與區域儲能商機。

D. 永續與 ESG 驅動成長：

導入碳足跡管理與產品回收再利用設計，符合歐盟 CBAM 與國際 ESG 評等要求。

以「安全 × 永續 × 智慧」為三大核心價值，打造明曜科技為亞洲綠能技術標竿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內銷	362,413	77.55	487,007	82.55
亞洲	84,002	17.97	80,788	13.69
美洲	1,200	0.26	16,841	2.85
歐洲	7,815	1.67	3,037	0.52
澳洲	11,904	2.55	2,306	0.39
合計	467,334	100.00	589,979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的統計數據，台灣表前儲能系統裝置功率約有1,188.2MW，案場電池容量約 2,500~3,000MWh，本公司共建置約 200MWh，市場占有率約 7~8%。未來在國發會 2030 淨零排放路徑中，儲能案場規模預計功率將可達到 5GW，電池容量將上看 15GWh。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在政府再生能源與電網強韌化政策推動下，儲能需求有明顯且可量化的成長路徑（中長期目標可達數至十餘 GWh 級）。明曜目前約 0.286 GWh 的已裝容量（286,000kWh），屬於早期落地與示範規模；若台灣到 2030 年累積 20GWh 儲能，明曜科技現有規模約佔~1.4%（假設其它條件不變）顯示可擴張空間與市場機會。

而在海外市場方面，根據美國研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針對全球 BESS 市場預測將在 2025–2030 年呈強勁成長（年複合成長率雙位數，市值預估在數十億至上百億美元）。強勁的商機給予明曜科技極大的機會，針對客戶對高安全與可靠性的需求，打造利基市場（如醫療、資料中心、電信基站、HVDC+AI 整合方案）能讓明曜形成差異化優勢。，待政策進一步放寬表後補助、設立容量市場或允許儲能更多市場角色，將顯著提高商機。

4.競爭利基

市場剛需驅動： 迎合全球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滲透率提升，儲能系統（BESS）已成電網穩定之關鍵。明曜科技（ETICA Battery, Inc.）採技術與應用並進策略，精準卡位市場大勢。

獨家專利技術： 核心專利 LiquidShield™ 全浸沒冷卻技術，突破傳統風冷與液冷限制。以高導熱、低維護成本優性，根除熱失控與火災風險，全

面滿足高安規場域需求。

商轉實績驗證： 目前已於台灣及日本電信站等高安規場域，寫下 0.286 GWh 的穩定運行紀錄，實證其在地化部署實力。

未來成長動能： 聚焦 AI 運算、雲端服務及電動化基礎建設帶來的用電暴增潮，明曜科技憑藉「高安全、高密度」的儲能方案，具備強勁的市場擴張潛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台灣市場擴張：政策若繼續推動表後補助與容量市場，明曜可透過示範案、醫療與電信專案擴大市佔率。

(b)海外專案（美、日、東南亞、中東）：已在日本有電信專案、並有美國 ITC 合規計畫，將帶來大量市場機會。

(c)高端利基市場：AI 資料中心（HVDC 整合）、醫療等願付溢價的市場可作為成長攀升點

B.不利因素

(a)價格競爭:大型廠商能以規模化壓低成本。

因應對策：明曜科技需在成本、供應鏈或差異化價值上持續強化。

(b)政策不確定：補貼、交易制度變化會影響短期採購決策

因應對策：

●提升產品安全差異化能力，降低對政策獎勵的依賴明曜科技以全浸沒冷卻技術（LiquidShield™）及不燃 BESS 建立技術壁壘，即便政策調整，安全與營運韌性需求仍然存在。

●擴大多元應用場域，降低單一政策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業務拓展至：

・醫院、資料中心（高供電可靠度需求）

・工廠與高耗能產業（自用儲能+ESG）

・電信基地台

(c)原物料波動：上游電池材料價格與交期對專案利潤有直接影響。

因應對策：

●分散供應鏈及雙電芯供應商策略，本公司採用多來源電芯合作模式，透過減少對單一來源依賴，降低價格與交期的波動風險。包括：

・韓國、日本電芯廠

・歐洲絕緣液體材料供應商

・台灣本地關鍵零組件廠

●採用「浸沒式冷卻技術」減少電芯規格依賴 LiquidShield™系統可搭配多種電池芯類型，不需因冷卻限制而綁死特定供應商，提高供應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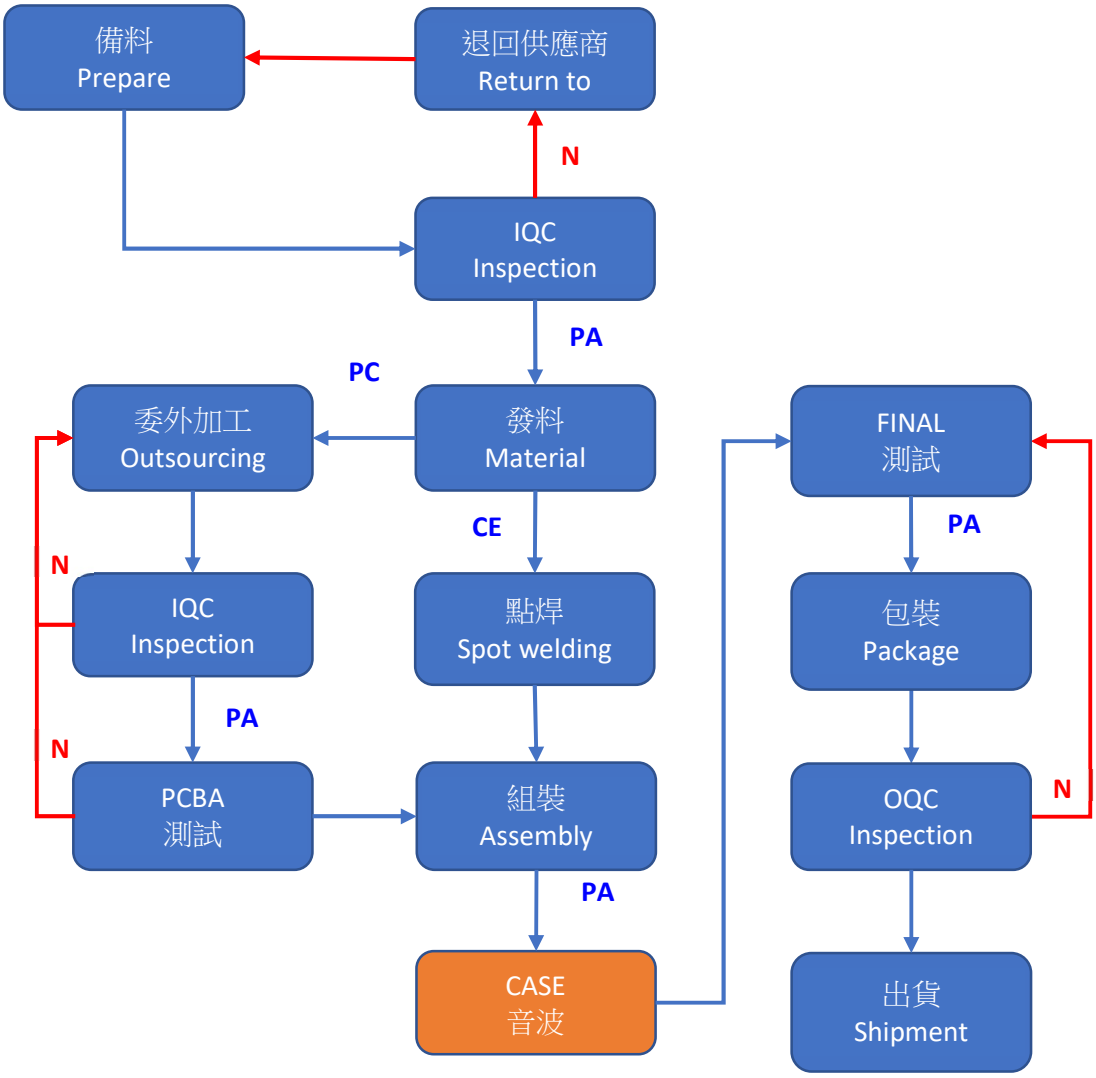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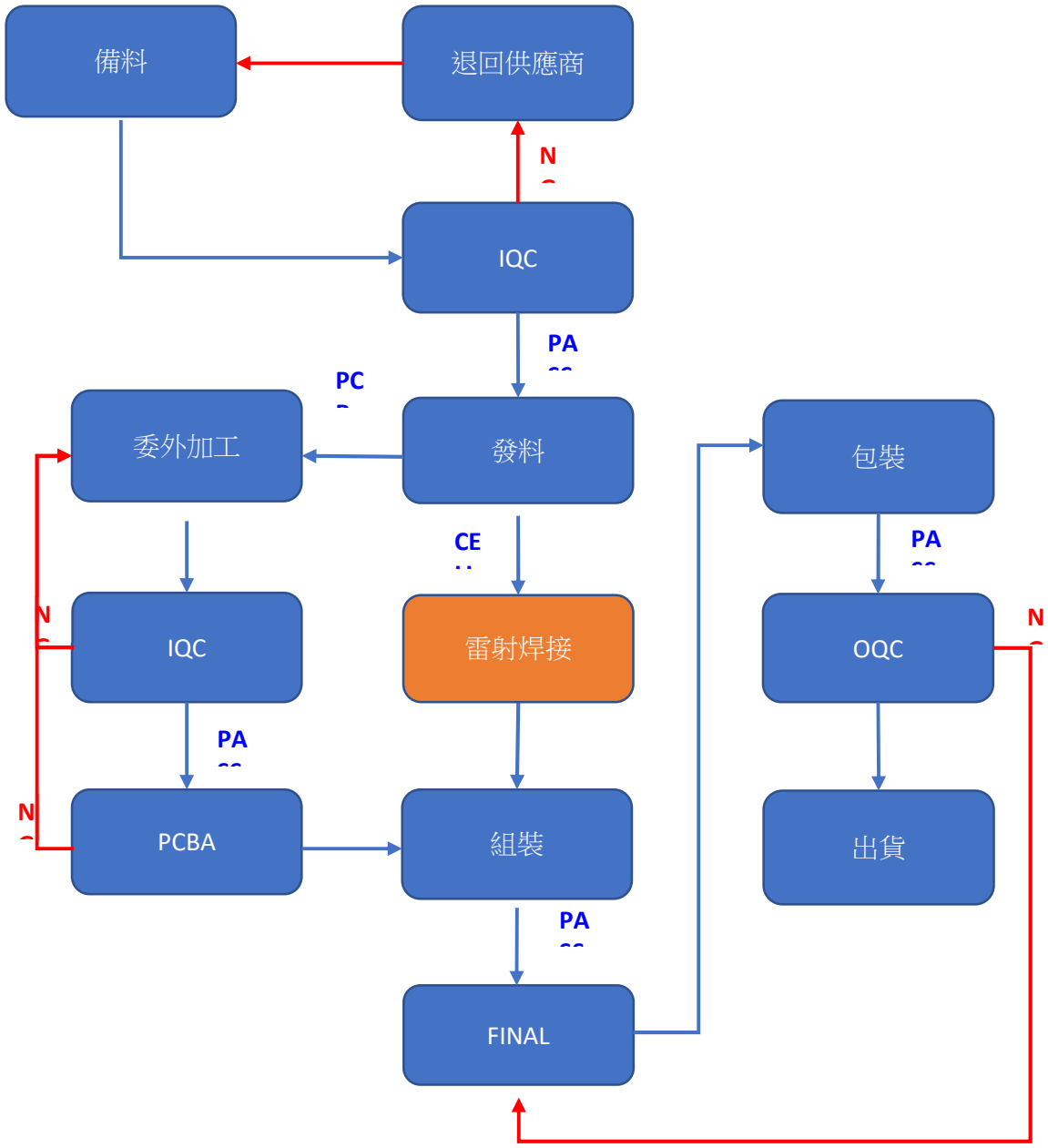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手持式鋰電池模組	手持式/攜帶式裝置電源如:PDA, 讀卡機, 監視器等。
小型儲能電池模組	基地台備用電源、家用儲能、AGV…等。
中小企業儲能電池櫃(獨立櫃)	小型工廠, 企業商辦大樓等場所的鋰電池備用電源。
大型企業儲能電池櫃(20 呎櫃)	大型企業、用電大戶等廠房百萬瓦(MWh)等級鋰電池備用電源。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手持式電池組生產流程圖(ODM)(以下為主要流程，每個機種生產流程略有不同。)



儲能電池組生產流程圖



A. 手持式鋰電池製造流程:

(a)前置作業:保護板 BMS 測試/燒碼。

(b)電池芯正負極耳點焊、連接保護板、電器功能測試、雙面膠(或矽膠)貼附、入殼、封蓋 (超音波或點膠)、電器功能測試、貼標籤、外觀清潔及檢查、包裝。

B. 小型儲能電池模組製造流程:

(a)前置作業:保護板 BMS 測試/燒碼，線材加工。

(b)電池芯電性篩檢匹配、電池芯正負極耳點焊、溫度電壓監測等零件配置或貼附、配線、連接保護板、電器功能測試、入殼、封蓋、電器功能測試、貼標籤、外觀清潔及檢查、包裝。

C. 大型儲能電池模組製造流程

(a)前置作業: 保護板 BMS 測試/燒碼，線材加工。

(b)電池芯電性篩檢匹配、電池芯正負極耳雷射焊接、溫度電壓監測等零件配置或貼附、配線、動力銅排鎖固、連接保護板、高壓端子配置、電器功能測試、入殼、封蓋、電器功能測試、貼標籤、高壓電池模組串接、高壓線通訊線配置、高壓保護箱配置串接、充放電燒機測試、外觀清潔及檢查、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電芯	松下(日本)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PCB	晟鈦(台灣)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				114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億緯	27,426	15.47	無	億緯(惠州)	72,921	19.86	無
2	維科新能	25,367	14.31	無	億緯(大陸)	37,285	10.15	無
	其他	124,452	70.22		其他	257,059	69.99	
	進貨淨額	177,245	100.00		進貨淨額	367,26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客戶端銷售產品別差異，原物料選用不同，導致供應商進貨金額差異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				114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星佑能源	64,824	13.87	無	台達電子	199,539	33.82	無
2	台泥儲能	62,953	13.47	無	鴻華先進	66,570	11.28	無
3	亞旭電腦	50,956	10.90	無	泓德能源	65,673	11.13	無
	其他	288,601	61.76		其他	258,197	43.77	
	銷貨淨額	467,334	100.00		銷貨淨額	589,979	10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原因說明：主係因市場環境及產業特性關係，營收轉以基地台備用電源及儲能案場為主，使得接單客戶別不同，加上客戶別案場開案及進度因素，致銷售客戶產生變動。另本公司未來致力於新客戶開發，減少客戶集中之風險。

三、 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7	15	14
	一般職員	108	148	132
	合計	125	163	146
平均年歲		40.88	38.20	38.97
平均服務年資		4.00	3.31	3.8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8	6	6
	大專	84	96	83
	高中	29	55	51
	高中以下	4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亦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含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職工直接參與各項福利之預算規劃、活動安排、日期及執行方式另有員工婚喪補助、年節慰勞、部門聚餐等福利措施。

2. 員工進修、訓練

除針對新進員工實施新人教育訓練外，並依各部門人員業務需要，派員至民間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規定每月依月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

本公司制定有工作規則，除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員工隨時可以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

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4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699060 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員工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裁處 5 萬元罰緩，並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本公司已調整生產量能避免員工超時加班，維護員工權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部門依 ISMS 架構設計相關資通安全政策，並遵循相關規範及設置專職人員，以確保組織的資訊資產得到充分的保護，以防止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受到威脅和侵害。本公司依下列要點確保資通安全之有效性：

1. 架設防火牆防止公司網路位置遭到攻擊
2.建立完整的密碼原則防止帳號被人盜用
3.建立網段區隔已防止有心人士濫用網路資源
4.硬體資產設備風險評估計畫
5.資料備份保護資料的完整性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合約 / 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25/12/22~2030/12/22	中期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13,283	701,698	88,415	1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74	100,719	32,045	46.66
無形資產	3,270	14,579	11,309	345.84
其他資產	113,686	130,600	16,914	14.88
資產總額	798,913	947,596	148,683	18.71
流動負債	266,867	246,161	(20,706)	(7.76)
非流動負債	119,838	105,448	(14,390)	(12.01)
負債總額	386,705	351,609	(35,096)	(9.08)
股本	178,000	208,000	30,000	16.85
資本公積	143,652	272,652	129,000	89.80
保留盈餘	84,768	115,587	30,819	36.36
預收股款	5,788	0	(5,788)	(100.00)
其他權益	0	(252)	(252)	(10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412,208	595,987	183,779	44.5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因係 114 年土城設廠增加鐳焊機以及各項自動化機台所致。

(2)無形資產:主因係 114 年購買 Creo Design 繪圖軟體所致。

(3)資本公積:主因係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因溢價發行其超過股票面額之議價金額依規定列入資本公積所致。

(4)保留盈餘:主因係 114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67,334	589,979	122,645	26.24
營業成本	326,935	387,732	60,797	18.60
營業毛利	140,399	202,247	61,848	44.05
營業費用	120,290	149,780	29,490	24.52
營業(損)益	20,109	52,467	32,358	16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5	(7,809)	(16,834)	(186.53)
稅前淨利	29,134	44,658	15,524	53.28
所得稅費用	5,834	3,334	(2,500)	(42.85)
本期淨利	23,300	41,324	18,024	7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296	40,967	17,671	75.8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營業收入:主因係 114 年承接基地台備用電源出貨，帶動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主因係 114 年營業收入增加及製程技術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致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費用:主因係 114 年營業收入增加相關用人、驗證等各項費用及土城設廠，致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因係 114 年承接基地台備用電源出貨，帶動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係 114 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77,167	(170,319)	(247,486)	(321.71)
投資活動流入(出)	(72,255)	(51,161)	21,094	(29.19)
融資活動流入(出)	(28,460)	79,444	107,904	(379.14)
重要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活動流入(出)：主係 114 年承接基地台備用電源訂單致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入(出)：主係 113 年依合約提供案場質押保證金所致。 3. 融資活動流入(出)：主係 114 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額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496	157,920	(20,000)	(43,424)	218,992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估計營收及獲利逐步成長。 (2)投資活動：主要為提升生產效率擬購置設備開發製具等支出。 (3)籌資活動：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結合主要業務，發展多角化經營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辦法進行。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恩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銷售	1,881	營運狀況穩定尚屬良好	
株式會社 E-FORCE	電池儲能系統產品	(5,499)	公司尚在成立初期階段	協助拓展客戶及技術資源提供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度利息收入分別3,059仟元及4,251仟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0.65%及0.72%，而113年度年度及114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3,361仟元及2,436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72%及0.41%，對損益之影響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本公司除留意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利率條件外，在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時，同步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2,371仟元及(3,240)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51%及(0.55)%，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影響有限。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所示：

A.關注國際匯市之主要貨幣走勢及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B.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定期覆核並保持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C.與往來銀行間保持良好互動，俾得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換匯價格。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報價時充分與客戶協商，雖近年各項物價指數多有變動，惟多數合約均有相關調整機制，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發展皆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故風險尚屬有限。本公司業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皆依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ESS儲能系統、E-BIKE/LEV電池及工控電池等業務，該公司深耕儲能電池及電池模組領域多年，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業之團隊，且不斷精進儲能模組及UPS模組相關領域之專業技術，其產品具有防延燒安全性、電池高低壓轉換及電壓自動平衡之特色，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資深專業人才，亦密切關注產業發展趨勢，致力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台灣政府近年來著重於綠能發電產業，儲能市場亦是再生能源轉型下的新契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明曜科技秉持著豐富的工業應用經驗，積極拓展至儲能領域產品，已成為台灣首家成功將浸沒式冷卻技術導入 20 尺儲能貨櫃的廠商，目前取得多項核心專利，包括：

A.浸沒式冷卻系統設計專利

B.儲能系統與電動車快速充電樁建置專利

C.電池管理系統（BMS）專利

D.電池熱失控氣體排放與管理專利

挾持高容量電池系統的浸沒式冷卻技術方面具領先地位，結合高能量密度與卓越的熱安全管理，已具備從電池模組設計到系統整合的完整解決方案的優勢，未來積極研發下一世代冷卻技術、AI 相關的電池管理系統，以及新能源儲能與電動車基礎設施整合方案，致力於提供更安全、高效且具延展性的能源解決方案。

本公司重視研發團隊，目前持續投入案場設計開發以及新型態儲能應用，預計投入之相關費用將視開發進度逐年依專案編列，俾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及產品優勢，預計未來一年投入的費用約占營收 10%~12%。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俾於充分掌握市場環境之改變，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綠能產業之一員，亦密切關注全球致力推動的保護地球環境與企業永續發展的 ESG 永續評鑑及「公司治理 3.0 之永續發展藍圖」等法遵規定，希冀在公司治理及營運業務

發展上有正面的提升，其它方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脈動以及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配合工程技術之提升及統合，隨時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開發策略及合作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資通安全政策，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確保所屬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營運穩定運作之作業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資通安全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戮力於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專注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服務，遵守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重大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業務及產品之發展愈臻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優化，於112年0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自有營運資金取得恩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於112年11月10日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恩沛工業之營運情況良好，主要營業項為提供電動機車電池供應及相關儲能產品維修等，該公司已與國內外知名廠商合作，並積極佈局開拓電池儲能應用相關市場，收益穩定成長中，能挹注獲利予本公司，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另可能風險為營運及獲利情況不如預期，本公司將採取持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恩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以因應可能之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樹林廠之使用面積已趨飽和，但為ESS儲能系統、E-BIKE/LEV電池及工控電池成長需求，於113年設立三重廠、114年成立土城廠及購買相關自動化設備，擴廠的可能風險為未能投入營運及發揮預期效果，造成產能過剩、機器閒置導致生產成本增加而降低資產報酬率，致使公司之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擴廠之決策，乃因現有的廠房已飽和，空間不敷使用，因此需擴建廠房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故並無廠房閒置之虞。本公司因應措施為審慎評估擴廠計畫，量入為出，購買自動化機台以擴增產能提升品質，並積極開發客戶與之訂定長期供貨合約。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且簽訂代理合約之合作關係，供貨狀況尚屬穩定，對於重大或長期採購案供應商亦定期管控檢視，以確保供應商供貨穩定、良好品質及服務保證，故進貨風險尚屬有限。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現階段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新產品及新客戶陸續開發，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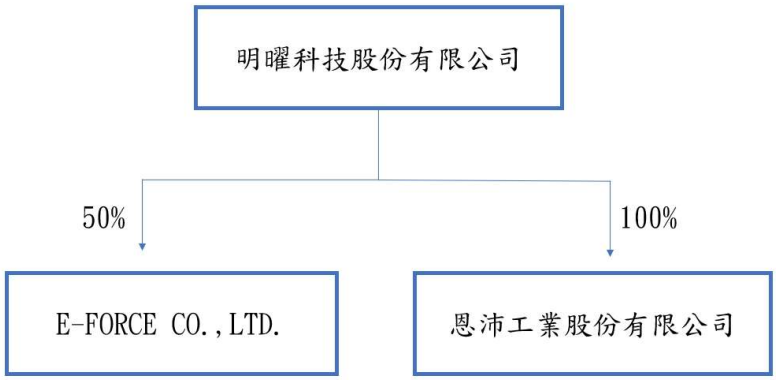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恩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9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 2 段 122 巷 3 號 5 樓	新臺幣6,000仟元	電池銷售
株式會社 E-FORCE	114/01	日本名古屋市西區枇杷島五丁目 12 番 6 號	日幣100,000千元	電池儲能系統產品

註 1: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無市價資訊。
註 2:株式會社 E-RORCE 係本公司 114 年度轉投資事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株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恩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董事長(法人指派)	盧宗宏	-	-
	監察人	吳偉臣		
株式會社 E-FORCE（註 2）	董事長	彭千彥	500	50%
	董事(法人代表人)	王孝揚		

註 1: 恩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轉投資梔子公司。

註 2: 株式會社 E-FORCE 為持股 50%日本合資公司並由本公司代表人出任董事。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恩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5,059	1,060	23,999	11,106	2,444	1,881
株式會社 E-FORCE	20,990	75,393	65,906	9,487	213	(10,999)	(11,50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孝揚